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文灿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573 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,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[2018]000212 号验资报告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,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,000 万元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，现对《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三条	公司于【核准日期】经【核准机关全称】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并于【上市日期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,500 万股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6,5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2,000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500 万 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2,000 万 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结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公司章程(2018 年 5 月修订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